海洋委員會116年挺海洋共創國際影響力計畫
徵件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挺海洋共創國際影響力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之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《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》

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

透過公私協力，匯聚國內海洋專業量能，鼓勵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等單位投入國際海洋治理場域，積極參與政策對話、國際合作及跨國行動，回應區域海洋永續發展及韌性等共同挑戰，提升臺灣在國際海洋事務之參與深度、政策貢獻及國際能見度，擴大臺灣海洋外交的實質影響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。

三、徵件類別

（一） 國際會議

1. 參與具國際治理或政策影響力之海洋相關會議、論壇或研討會，且該會議應於國外辦理，會議參與代表國家達5國以上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，且參與人數達50人以上。
2. 申請單位須實質參與正式會議，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參與方式、參與角色及預期成果，以強化臺灣於國際海洋治理之參與度與政策連結。

（二） 跨國行動

1. 與區域理念相近國及友邦之政府機構、研究機構、非政府組織、聯盟倡議或本會及所屬機關MOU簽署對象合作，以國外為主要活動場域，由我國單位主導或共同發起倡議主軸或行動共識，執行具落地性及示範性之跨國海洋行動方案。
2. 計畫內容得包括跨國合作計畫、共同倡議、政策對話、圓桌會議或區域性論壇等，並應具體說明合作對象、合作機制、分工方式、國外活動場域、預定行動及後續延續機制，以促進區域合作並形成具體成果。

四、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

（一）補助經費：每案原則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 116 年計畫核定日起，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須於 116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結案。

（三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618 萬 7,000 元，因預算尚未通過僅先核定 512 萬元，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核定其差額，如年度預算因立法程序遭刪減，則全案預算金額依法定預算數。

五、補助原則及經費用途

（一）採競爭型審查機制，計畫以 116 年度執行為限。

（二）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1 案，大專校院之不同系所視為不同單位。

（三）本計畫所補助之主要活動應於國外辦理或執行；於國內辦理之會議、論壇或其他交流活動，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（四）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將本計畫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(如材料費、機具費等)；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本計畫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，包括通訊費、運費、國內外旅費、租金(不含房租)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酬金(如調查、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、編輯、印刷、排版、設計等專業服務費)、酬勞性費用(如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)等業務費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媒體宣傳費、紀念品及宣導品、水電費、行政管理費、專職人員薪資、獎金等費用。

（六）計畫涉及派員出國者，每案以補助 2 人為原則，補助國外旅費項目以往返機票、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機票費之補助，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。
2. 生活費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日支費規定計支。
3. 出席國際會議之註冊費及報名費採核實報支。

（七）各項分攤經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
（八）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，且不得逾總分攤經費 30%。

（九）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，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30%以上。前揭分攤經費，得包括申請單位自籌經費，及向其他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經費；惟其來源不得重複申請本會補助，並應於計畫書中載明各項經費來源及分攤方式。

（十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，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重複補助。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本會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。

（十一）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；如因計畫調整、核定金額縮減、執行進度或結案情形而產生賸餘款，則依「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查，申請期限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或本計畫補(捐)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(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2. 符合資格對象備妥申請文件，於截止收件前，將各項申請資料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(地址：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)國際發展處收，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，黏貼於外信封，勾選徵件主題類別，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，逾期、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，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還所寄文件。
3. 申請資料電子檔亦請同步寄至電子信箱：oceangrant.oac@gmail.com

(二)申請文件格式：

1.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
(1) 申請表

(2) 計畫書 1 式

(3)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

(4)證明文件影本：民間團體需檢附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、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明文件，公立學校免附。

(5) 其他佐證資料：如相關受政府補助計畫之實績佐證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
2. 以 A4 規格中文(字形為標楷體)撰寫，雙面印刷，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、頁碼，其餘以附錄(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)、圖片及照片補充。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核章。

七、審查辦法

(一)審查標準

評審項目	說明	權重
計畫團隊執行力	1.計畫主持人及核心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相關經歷。 2.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實績與成果。	20%
計畫完整性及一致性	1.計畫構想是否符合本會補助目的、計畫方向及相關施政方針。 2.推動方式、工作項目與期程規劃之合理性及整體一致性。	30%
計畫之創新性及可行性	計畫構想或推動策略之創新性,是否提出不同於既有作法之觀點或模式,並評估其在資源、時程及執行條件下之可行性。	20%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計畫內容與執行需求,項目與金額配置是否合理、完整，並符合相關補助規定。	10%
計畫效益及影響力	計畫成果所產生之實質效益與影響範圍,是否有助於提升我國海洋國際參與或區域合作之成效。	20%

(二)審查方式

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，先就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缺漏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提請本案評審小組委員，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評分作業，依評分結果排列優先補助序位、補助額度及備選計畫，經簽奉核定後函復提案單位。

(三)申請單位應於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提交修正計畫書(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)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(四)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,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撥付、核銷及結案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，檢具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書、執行經費領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經費分攤表、匯撥補助經費之金融機構與分行名稱、帳戶戶名、帳號及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函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。

(二) 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若有賸餘款，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繳回。

(三)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 經費支用、核銷及計畫結報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經核定之計畫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於計畫辦理期間，本會得不定期進行訪查、輔導，並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指定格式，定期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及重要成果；本會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三)計畫使用之場域及進行之活動，應有適當之安全規劃或對參與人員有適當之保險，以保護參與者。

(四)受補助單位延遲繳交成果、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時，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
(五)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各項法令規定者，應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本會將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六)本會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、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與。

十、計畫預定執行期程

辦理事項	時間	備註說明
補助名單公告	116 年 2 月 26 日前(暫定)	於官網公告名單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計畫書核定	116 年 3 月 16 日前(暫定)	受補助者修正計畫書，並函送本會核定。
期末結案	116 年 12 月 10 日前	受補助單位提送結案成果及核銷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提案通過審查者，應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工作計畫書，並於計畫核定

後開始執行。

(二)各提案計畫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因不可預期之客觀因素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，應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送本會申請修改預算經費(原則以 1 次為限，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)，惟核定之補助額度原則不可逾本會核定額度，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。

(三)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(含所有政府機關)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
(四)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及照片，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，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五)計畫執行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，應附註「海洋委員會」為指導單位。

十二、附則

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，另行通知辦理。